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10年5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【法源】

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，落實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溝通，增進服務精神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【定義】

學生自治組織對內處理學生自治事項，對外代表所屬學生參與與其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相關之事務。

第三條 【種類】

學生得依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。

校級學生自治組織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。

院、系（所）級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院系所學生會）以本校組織規程內學術單位（包含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）之所屬學生組成。

第四條 【輔導單位】

本辦法所稱輔導單位，學生會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；院系所學生會為其所屬該層級之學術單位，院系所學生會以二個以上學術單位聯合組織者，經單位同意得自行選定。

第二章 設立與解散

第五條 【設立】

學生會經本校輔導成立，並依需要設立行政部門、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。

院系所學生會之籌組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應依各自組織規程辦理，經輔導單位核備，送課外組備查。

校級及各學術單位以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為原則。

第六條 【協助】

學生自治組織因故未能產出，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，輔導單位得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。

第七條 【解散】

院系所學生會如有以下情形者，得予解散：

- 一、依該會組織規程之解散程序提起。
- 二、停止運作滿一年，經輔導單位公告滿三十日仍未恢復。
- 三、所屬輔導單位合併、分立或裁撤。

院系所學生會應於解散後一個月內清點經費及財產，並決議其分配，歸還學校之財產及空間，如有毀損遺失應負賠償及復原之責。

前項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得由輔導單位處分之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 【代表人】

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人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，定期辦理改選。

第九條 【成員】

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，並依所屬學生自治組織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。

本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，院系所學生會得另訂所屬學生之入會規定。

第十條 【輔導老師】

學生會之輔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；院系所學生會之輔導老師為所屬學術單位之主管。

第十一條 【規程】

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程應包含下列各項，並送輔導單位及課外組備查。

- 一、名稱：名稱前應冠以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字樣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會址。
- 四、組織及職掌。
- 五、成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六、幹部之種類、員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遴選、解任與代理方式。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八、會費收取之額度、方式、期間及退費事宜。
- 九、辦法訂定、修改日期及修改之程序。

第十二條 【會員大會】

學生自治組織應定期召開最高決策會議，每學年至少一次，其會議記錄應向會員公布。

最高決策會議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採權力分立體制者，為立法部門。
- 二、採理監事會體制者，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四章 自治事項

第十三條【組織運作】

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組織章程及自治辦法修訂。
- 二、會議召開方式及決議條件。
- 三、代表人及幹部選任。
- 四、會員參與及退出條件。
- 五、會費收取及財務管理。
- 六、校內會議代表推派。
- 七、會務推展及活動舉辦。
- 八、文宣及刊物製作。
- 九、所屬場地空間使用管理。
- 十、其他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【會費】

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並明定會費收取之權利、義務、數額、項目、方式、時間、比例、對象、減免及退費等事項。

前項會費以自由繳交為限。

第十五條【經費】

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財務採學年制，並以代表人實際交接日為基準日。
- 二、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，訂定預算、會計、決算、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，專款專用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查核。
- 三、校外單位贊助之經費，應符合其贊助之目的。
- 四、財務應自行籌措、量入為出，並定期公開徵信。
- 五、學校補助之經費(含校外單位存入本校之捐款)應遵守政府機關及本校之會計規定。

第十六條【交接】

學生自治組織辦理交接，應將帳務、財產、印章(信)、活動檔案及會議記錄等完整資料移交，並於交接完成時將有關紀錄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五章 輔導事項

第十七條【活動宗旨】

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內容應符合成立之宗旨，並遵守各場地、器材及文宣物張貼之規範

及申請期限，如有損毀或遺失者，應限期復原或賠償。

第十八條【研習課程】

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。

第十九條【安全宣導】

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制定相關安全宣導事項。

第二十條【合約】

學生自治組織如有簽訂合約之需求，應經內部成員決議後，由代表人為之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【補助】

輔導單位得視其年度預算情形，補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所需之費用。

第二十二條【獎勵】

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代表人與幹部獎勵名單，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
第二十三條【懲處】

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，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與違規事項相關權利行使或活動舉辦權限、依校規處理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二十四條【申訴】

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，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【個資】

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【例外規範】

本法未盡之處，得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七條【修訂程序】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